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4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3日
聲請人	飛品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關稅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關稅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權利人完納稅捐之日起算一年短期時效，全未考量權利人是否知悉該等權利存在而得主張之情事，使時效期間經過之風險概由人民承受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；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委託報關公司於中華民國103年至108年間，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頭圈皮套/耳架皮套、圓形耳套/耳皮等貨物共54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皆申報稅則號別第3926.90.90號「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」，稅率5%，經基隆關依所申報稅則號徵稅放行。聲請人嗣於109年間，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請預先審核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，並經核復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為第8518.90.90號「其他第8518節所屬貨品之零件」，稅率0%。聲請人於110年間向基隆關申請核退因稅則號別核定錯誤溢徵之稅款，經基隆關以聲請人之稅款完納日期均已逾關稅法第65條所定1年發還期限，否准其申請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經訴願未果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。是本件應以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難謂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 4

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468號飛品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